

申領小額款項廉政宣導案例

【私自挾帶運出公有資源回收物】

【案情】

甲、乙、丙係臺北市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之清潔隊隊員，3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明知清潔隊於辦理轄區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業務，應依相關法規由各清潔隊員統一、集中資源回收物至清潔隊整理後，運送至指定之資源回收場過磅，再售予環保局簽約之回收廠商，變賣款項所得均須納入「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」，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後專款專用。

惟3人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，自100年9月起至101年4、5月間，由丙多次駕駛公用資源回收車，取出部分置於清潔隊轄區內之紙類、廢鐵等公有資源回收物後，再駕駛其所有之自用小貨車，載運該等公有資源回收物至民營資源回收廠出售，用以充抵3人因錯誤執行公務，與民眾私下簽署和解書約定共同賠償合計6萬元之賠償金。嗣甲計算丙繳交金額累計已達內部之分攤足額，即告知此情，乙、丙經甲告知後即未再繼續變賣公有資源回收物，3人實際變賣回收物之不法所得共計4萬4,800元。

【違反】

甲、乙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共同侵占公用財物罪。

【判決】

- 一、甲、乙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4月，均緩刑4年，並褫奪公權1年，各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、3萬元。
- 二、丙於犯罪發覺前自首犯罪，已繳回犯罪所得，再衡以本件不法所得金額不高，共同侵占公有財物部分諭知免刑。